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4
问题 2：关于环保事项.....	10
其他问题.....	1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已出具“苏同律证字（2024）第253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本所律师核查事项进行回复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律师声明事项）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曹海兵和戴百雄，其中曹海兵曾任职于德邦证券、浙商证券等证券机构。请公司说明曹海兵和戴百雄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角色，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曹海兵和戴百雄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角色

报告期内，曹海兵、戴百雄均具备足够精力和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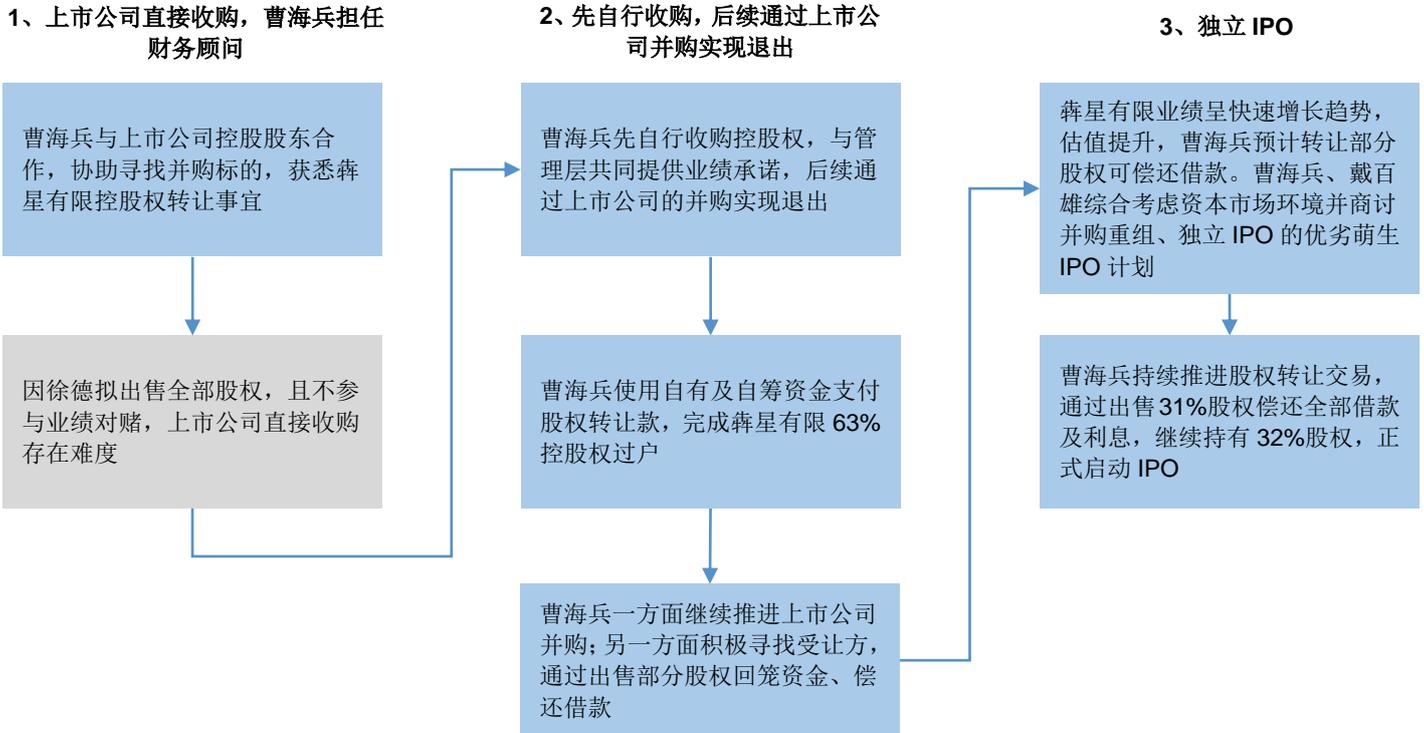
戴百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主导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曹海兵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项：（一）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投资金额未达到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与董事长共同进行决策；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分管内审部门开展具体工作；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分管财务工作；（二）参与管理层月度工作会议，就月度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工作安排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参与重大项目及职工薪酬方案决策；（三）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审议及决策，以及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曹海兵与戴百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和理念相近，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形成高效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且双方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治理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的合理性

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交易方案存在多次转变，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犇星有限原实际控制人计划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

犇星有限 2017 年控股权转让前，其控股股东为齐星车身，实际控制人为徐德。齐星车身系湖北省百强企业，业务涵盖机械制造（汽车驾驶室、特种车身改装等）、光伏、房地产、化工等多个板块，为汽车专业车身领域的龙头企业，专业车身产销量全国第一，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1.43 亿、利税 3.31 亿。徐德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湖北省人大代表（任期为 2023-2028）。

齐星车身于 2013 年提出“企业由制造型向能源型产业转型”的战略转型目标，于 2014 年 7 月投资建设随州淅河马鞍山 10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额 9 亿元，系湖北省当时最大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建设随县万和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投资 7.5 亿元。

在推动企业转型，巩固汽车车身主业、大力拓展光伏产业的背景下，齐星车身无意在化工业务板块加大投入。而戴百雄自 2004 年犇星有限成立起一直负责经营管理，希望加大环保安全投入、扩大产能，促进犇星有限业务发展。经多次

商讨，徐德、齐星车身于 2016 年决定出售所持犇星有限全部股权，并寻找受让方。

徐德、戴百雄陆续与多家投资机构接洽、谈判，明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本次转让公司 100% 股权估值按 2015 年净利润 10 倍确定（预估约 10 亿元），较徐德、齐星车身的初始投资成本（1,000 万元）大幅增值。但由于徐德、齐星车身计划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交易未取得实质进展。

（二）曹海兵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作，协助寻找并购标的

曹海兵曾任职于德邦证券、浙商证券等证券机构，并担任过化工企业并购的财务顾问，具备化工行业的相关投资经验。2016 年，曹海兵与上市公司天龙光电的时任控股股东诺亚科技合作，协助其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在此过程中，曹海兵获悉犇星有限原实际控制人拟出让控股权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犇星有限展开尽职调查。

（三）曹海兵设计并购方案，计划先行筹集资金收购犇星有限，再与管理团队共同提供业绩承诺，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实现退出

因徐德、齐星车身决定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曹海兵原计划的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方案难以实施。

经过尽职调查，犇星有限 2016 年度业绩呈增长态势，在保证管理层自主经营权、加大相关投入的前提下，管理层预计 2017-2019 年扣非净利润均不低于 1.5 亿元。

考虑到：（1）诺亚科技承诺努力促成上市公司并购犇星有限；（2）戴百雄及管理层已经持有 32% 股权，且承诺按照相同估值、相同条件同步增持 5,000 万至 1 亿元，并共同参与未来和上市公司并购的业绩对赌；（3）根据犇星有限 2016 年业绩增长态势，预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估值水平将不低于 10 亿元，先行筹集资金收购犇星有限再出售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获利退出。综上，曹海兵决定自筹资金先行收购控股权，后续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实现退出。

（四）2017 年 3 月，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首期款并完成股权交割

曹海兵的并购方案获得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的认可，国金鼎兴二期基金同意提供并购配资；诺亚科技承诺努力促成上市公司并购犇星有限。

戴百雄及管理团队承诺按照相同估值、相同条件同步增持 5,000 万至 1 亿元，但由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最终实际增持 4,854.43 万元，对应 5% 股权。通过同步增持，戴百雄及管理团队合计持股 37%，既增强曹海兵融资收购控股权的信心，又可分享公司长期增长收益、提升团队话语权；同时，戴百雄及管理团队自身资金有限且不愿大额举债，未独立收购控股权。

2017 年 3 月 25 日，曹海兵通过其控制的厚鼎投资与徐德、齐星车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首期款 3.21 亿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1%，按公司估值暂定 10 亿元计算），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五）2017 年 4-7 月，萌生独立 IPO 计划

控股权交割后，曹海兵一方面推进上市公司天龙光电对犇星有限的并购重组，另一方面为降低自身交易风险，积极寻找其他投资机构作为受让方，拟出售部分股权回笼资金、偿还借款。在持续推进并购方案的过程中，犇星有限 2017 年上半年业绩快速增长，且曹海兵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等投资机构谈判进展顺利，预计通过转让股权能够偿还前期借款。因此，曹海兵、戴百雄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并商讨并购重组、独立 IPO 的优劣，萌生独立 IPO 计划。

（六）曹海兵通过转让股权偿清借款，正式启动独立 IPO

曹海兵持续推进与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交易及尽调工作，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曹海兵控制的厚鼎投资陆续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舟映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 24 亿元估值向其转让公司 31% 股权，并分期收取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8 年 4 月，曹海兵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收取的款项偿还完毕所有前期借款及利息。

股权转让完成后，曹海兵持有犇星有限 32% 股权、戴百雄持有犇星有限 19% 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51%。曹海兵、戴百雄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决定长期持股、一致行动，犇星有限接洽相关中介机构正式启动 IPO 工作。

综上所述，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控股权的相关交易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

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曹海兵、戴百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月度经营例会的相关会议记录，薪酬决策文件等，访谈曹海兵、戴百雄及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了解曹海兵、戴百雄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

2、查阅戴百雄邮箱往来记录、2016年的个人笔记、齐星车身相关内部会议纪要等文件，分析市场投资机构（鸿为资本、黑石集团）与原实际控制人沟通的交易方案，对原实际控制人转让控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原则形成以及商业谈判过程进行梳理，分析控制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访谈控股权转让方徐德，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徐德直接、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确认控制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徐德与曹海兵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3、取得曹海兵及其近亲属、曹海兵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往来进行核查，分析交易背景及原因，取得相关证明资料，明确曹海兵收购过程的借款来源、还款来源，根据银行对账单逐笔复核资金拆借的金额与时间，确认相关流水与协议约定一致，具备合理性与真实性；核查曹海兵收购至今的主要资金流向，取得曹海兵资金支出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情形；

4、访谈诺亚科技负责人、雅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了解签订《合作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确认并购交易的主导方和各方在交易中承担角色、后续并购重组推进情况等；

5、查阅曹海兵邮箱往来记录，取得收购期间（2016年下半年-2017年7月）的相关沟通材料，包括曹海兵与诺亚科技负责人的往来邮件、安排中介（广发证券、国浩律师、华普天健等）组织尽调、基于尽调报告提出整改目标等相关记录，查阅收购完成后、对外转让股权过程中相关机构投资者开展尽调的记录文件，对相关交易过程予以验证；

6、核查孙望平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完整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孙望平与曹海兵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与公司股权、业务相关的大额资金流水，进一步验证曹海兵与孙望平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及其他利益安排。取得曹海兵于 2017 年底与戴百雄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间接佐证戴百雄与孙望平在 2017 年底前尚未见面，进一步验证本次并购交易的主导方系曹海兵。

7、取得并查阅孙望平、雅仕投资与曹海兵签订的《融资服务协议》，其他借款主体与曹海兵签署的《借款协议》，并对相关借款利息及融资担保费用进行测算；对曹海兵及为曹海兵提供借款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借款原因、还款情况并确认各方之间的关系；网络检索曹海兵及为曹海兵提供借款的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相关主体与徐德、戴百雄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上述借款或担保的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由公证机构进行公证，确认相关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8、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的股权结构及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了曹海兵、国金鼎兴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就相关事宜访谈了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相关高管人员；

9、取得五信投资、雅仕投资、博耘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舟映企管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确认前述股东均系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曹海兵、戴百雄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戴百雄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整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曹海兵担任副董事长通过分管内审部门、参与管理层定期会议、参与重大项目及薪酬方案决策等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双方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公司

经营管理决策机制有效、控制权结构稳定。

2、2017 年曹海兵收购公司控股权的相关交易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备合理性。

问题 2：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子公司犇星生物已提交排污许可申报手续，预计 2025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说明犇星生物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犇星生物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犇星生物主要产品为塑料地膜和可降解生物粒料，根据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2022 年至今，犇星生物塑料地膜的年产量均低于 1 万吨。因此，犇星生物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犇星生物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21300MA4F2AER6Q001Z，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若彝星生物后续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将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彝星生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登记管理要求，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二、公司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醇钠和毒死蜱原药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销售金额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毒死蜱原药	26,821.11	11.85%	50,870.79	14.12%	51,982.18	13.92%
醇钠	2,454.71	1.08%	6,161.56	1.71%	13,889.40	3.72%
合计	29,275.82	12.93%	57,032.35	15.84%	65,871.58	17.64%

醇钠为公司生产毒死蜱原药的中间体，公司在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建有醇钠产线，在优先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醇钠以自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销售收入合计分别是 65,871.58 万元、57,032.35 万元和 29,27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4%、15.84%和 12.93%，整体呈下降趋势，不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的产能分别是 1.5 万吨/年和 1 万吨/年。

鉴于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若未来国内关于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的政策未发生变化，则公司将采取具体压降计划如下：（1）未来 5 年内，公司不新增毒死蜱原药和醇钠产能，严格控制产量，确保在环评批复的合理范围内生产；（2）未来 5 年内，公司将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将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的产量压降 5%-10%。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彝星生物排污许可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彝星生物项目备案和环评文件，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排污登记管理要求；
- 2、取得了彝星生物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取得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彝星生物项目办理排污登记管理事项的情况证明；
- 4、查阅了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政策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取得公司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彝星生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要求，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产品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进行控制，并制定了相关具体压降计划。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
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5 年 3 月 20 日